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3-032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贝因美	股票代码	0025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志容	黄鹂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1 号 10 幢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1 号 10 幢
传真	0571-28077045	0571-28077045	
电话	0571-28038959	0571-28038959	
电子信箱	security@beingmate.com		security@beingmat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中国奶业 20 强企业，作为我国婴童经济的倡导者和领导者，通过近三十年的发展，贝因美始终坚持将提升产品品质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核心优势，始终坚持为消费者提供高性价比的优质产品。公司以优质的原料、先进的工艺、科学的配方和严格的质控为保证，以提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并更适合中国宝宝的产品及服务为己任，以让亿万家庭生活更美好为使命，已完成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布局，并通过差异化、精准化创新储备了大量高品质奶基营养产品。公司作为孕婴童食品领域的民族企业代表，我国配方奶粉行业的重要引领者，报告期内再次被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授予了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金奖，在消费者心中拥有良好的大国品牌形象和客户忠诚度。

公司主要从事婴幼儿配方奶粉、营养米粉和其他婴幼儿辅食、营养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贝因美·爱加”（国食注字 YP20170004/国食注更字 YP20220128）、“可睿欣”（国食注字 YP20210001）、“菁爱”（国食注字 YP20220123）及“艾贝可”、“美思雅”、“优睿”、“致越”、“童臻”、“超冠宝”、“冠乐选”均已完成第二次配方注册，并开仓上市。公司持续更迭冠军宝贝系列营养米粉/米糊，童臻系列奶基营养品；专注研发更多特殊医学配方乳粉。公司通过创新研发、生产科学安全的亲子产品，持续推动新产品开发上市，不断满足消费者新的需求。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3,877,108,863.41	4,069,421,166.85	-4.73%	4,034,293,14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38,639,572.79	1,785,836,479.80	-13.84%	1,453,144,556.61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2,654,624,655.97	2,539,560,089.66	4.53%	2,665,134,43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996,805.92	73,314,574.33	-340.06%	-324,279,93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2,862,617.24	7,296,140.06	-3,017.47%	-481,509,59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416,659.60	246,743,802.53	52.96%	30,336,940.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7	-328.57%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7	-328.57%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5%	4.78%	-15.23%	-20.9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96,112,450.13	703,825,747.32	628,920,239.19	625,766,21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26,374.67	22,788,615.99	1,334,719.69	-220,246,51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517,744.73	11,838,723.94	-8,578,550.15	-231,640,53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95,828.43	133,207,436.00	118,169,222.95	73,144,172.2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涉及其他方参与其中时，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和交易实质，判断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前期部分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方式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列报，不影响上述各期损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会对公司经营及业务产生实质影响。

各季度收入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更正前营业收入	更正后营业收入	更正金额
2022 年第一季度	814,448,112.17	696,112,450.13	-118,335,662.04
2022 年第二季度	799,912,026.65	703,825,747.32	-96,086,279.33
2022 年第三季度	802,854,226.97	628,920,239.19	-173,933,987.78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40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9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9%	196,418,500	0	质押	189,850,000	
					冻结	44,200	
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9%	53,900,000	0			
长城（德阳）长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5%	30,769,300	0			
刘安让	境内自然人	1.85%	20,000,000	0			
支燕琴	境内自然人	0.61%	6,594,438	0			
桐乡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5,000,000	0			
陈小发	境内自然人	0.42%	4,510,600	0			
财通基金—建信理财“诚鑫”多元配置混合类最低持有 2 年开放式产品—财通基金建兴诚鑫多元开放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1%	4,444,445	0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4,325,000	0			
广发证券资管	其他	0.38%	4,077,3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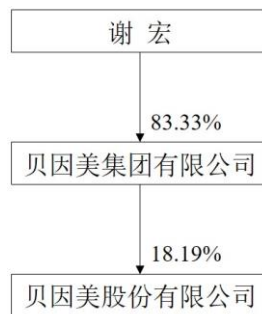
一建设银行一广发资管建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p>公司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89,894,200 股外，还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524,300 股，合计持有 196,418,500 股。</p> <p>公司股东支燕琴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95,600 股外，还通过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998,838 股，合计持有 6,594,438 股。</p> <p>公司股东陈小发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509,300 股外，还通过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001,300 股，合计持有 4,510,600 股。</p>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持控股股东下属全资子公司发起设立产业孵化基金的议案》。根据公司母婴生态圈战略布局，为进一步加强产融结合，发挥各自优势，有效规避投资风险，公司支持贝因美集团下属子公司成立产业孵化基金。未来，当基金孵化的项目成熟，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时，公司可以本着有利于公司发展及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发行股票、发行可转债等方式收购基金所持有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产业孵化项目。具体详见 2021 年 12 月 1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产业基金备案手续尚未完成，公司将根据该基金所涉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浙江台州设立全资子公司，其中，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广达盛贸易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业务发展规划调整，该公司暂停登记注册。

3、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北海贝因美乳品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营销管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注销北海贝因美乳品有限公司和贝因美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十四家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海贝因美乳品有限公司、湖南贝因美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广西贝因美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成都贝因美婴童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福州贝因美婴童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共5家已完成注销，其余子公司注销事项尚在办理中。

4、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贝因美（北海）儿童奶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注销贝因美（北海）儿童奶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贝因美（北海）儿童奶有限公司注销事项尚在办理中。

5、2022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浙江领邀数据服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引入战略合作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战略发展需要将所持有的浙江领邀数据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以1元转让予意氏（杭州）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6、2023年1月16日，申请执行人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依据北京市方圆公证处执行证书（（2022）京方圆执字第61号）、浙江省杭州市东方公证处执行证书（（2022）浙杭东证字第9992号）向杭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为人民币316,052,380.95元及债务利息，执行费为人民币383,452元。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分别于2023年2月16日、2023年2月21日冻结了贝因美集团所持有的公司53,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98%。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